

黃宗羲全集

第十二冊
附錄



浙江古籍出版社



吳光 執行主編

吳光 編附錄 陸京安 張玉蓮 馬劍秋 編索引 吳光 統校

黃宗羲全集

第十二冊

附錄

浙江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黃宗義全集 / (清)黃宗義著;吳光主編.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80715-856-1

I. ①黃… II. ①黃… ②吳… III. ①黃宗義
(1610~1695)—文集 IV. ①B249.3-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59056 號

黃宗義全集

[清]黃宗義 著 吳光 主編

- 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310006)
- 網 址 www.zjguji.com
- 責任編輯 況正兵
- 封面設計 劉 欣
- 責任校對 余 宏
- 照 排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 開 本 850mm×1168mm 1/32
- 印 張 285.625
- 字 數 5484 千
-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書 號 ISBN 978-7-80715-856-1
- 定 價 1180.00 圓(精裝)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

本冊編校說明

本冊是黃宗義全集的附錄專冊，分附錄、索引兩部分。前者收錄了記載和研究黃宗義的生平事迹、著作成果的碑銘、年譜、傳記、評論、考辨資料，由吳光蒐輯整理；後者爲第一至十一冊所收原著之人名索引，由陸京安、張玉蓮、馬劍秋分工編排（其中陸編第三、四、五、六、十、十一，張編第一、七、八冊，馬編第二冊），然後由陸京安彙總編排，吳光統稿覆校。附錄資料來源已見各篇附註，索引體例見例言，不贅。

由於編者所見局限，資料收集又很困難，故遺漏或不得不省略了一些有參考價值的研究資料，不免有挂一漏萬之感，在此特作說明，敬祈讀者鑒諒。

爲如實反映各位學者對編輯整理黃宗義全集的貢獻，書末特附錄全集主編的編校後記和「全集編校人員名單」一份，謹此說明。

吳 光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黃宗義全集第十二冊目錄

本冊編校說明

吳光

一

黃宗義全集附錄

吳光輯校

碑銘

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全祖望

一

年譜

黃梨洲先生年譜

三卷

黃炳堉

一五

傳記

遺獻黃文孝先生傳

邵廷采

六

黃宗義傳

附黃宗炎

翁洲老民

六

黃梨洲先生傳

阮元

七

黃宗義傳

江藩

七

黃宗義傳

錢林

八

目錄

一

黃宗羲傳 附弟宗炎宗會

李聿求 八八

南雷公本傳

黃嗣艾 九四

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羲傳

吳光 一〇三

序 跋

明儒學案仇序

仇兆鰲 一六四

明儒學案賈序

賈潤 一六六

明儒學案賈跋

賈樸 一六八

明儒學案補跋

賈念祖 一七〇

明儒學案莫序

莫晉 一七一

明儒學案馮跋

馮全袞 一七三

梨洲先生思舊錄序

全祖望 一七五

與鄭南谿論明儒學案事目

全祖望 一七七

黃梨洲易學象數論書後

全祖望 一八一

跋黃梨洲孟子解

全祖望 一八三

跋梨洲先生行朝錄

全祖望 一八四

再書行朝錄	全祖望	一八六
殘明東江丙戌曆書跋	全祖望	一八七
汰存錄跋	全祖望	一八九
書明夷待訪錄後	全祖望	一九〇
四庫全書總目所收黃宗羲著作提要	紀昀等	一九一
易學象數論	深衣考	(一九二)
孟子師說	明儒學案	(一九四)
今水經	四明山志	(一九六)
四明山古跡記	歷代甲子考	(一九七)
二程學案	剡源文鈔	(一九八)
南雷文定 文約	明文海	(一九九)
明文授讀	姚江逸詩	(二〇〇)
金石要例		(二〇一)
黃梨洲遺書十種例言	蔣麟振	二〇二
彙刊梨洲先生遺著緣起	薛鳳昌	二〇四
梨洲遺著彙刊再版序	時中書局主人	二〇六

論 考

黃先生六十序 李鄴嗣 二〇七

續鈔堂藏書目序 黃百家 二一〇

二老閣藏書記 全祖望 二二三

答諸生問南雷學術帖子 全祖望 二二四

與史雪汀論行朝錄書 全祖望 二二六

奉九沙先生論刻南雷全集書 全祖望 二二八

非黃 章炳麟 二三〇

論黃梨洲 梁啓超 二二七

黃梨洲著述考 節錄 謝國楨 二三八

梨洲遺著總數考 吳 光 二六三

黃宗羲著作存佚總表 吳 光 二六七

黃宗羲全集編輯出版後記 沈善洪 二七六

黃宗羲全集原著人名索引 陸京安等編 一

黃宗羲全集編校人員名單 本社

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全祖望

康熙三十四年歲在乙亥七月初三日，姚江黃公卒。其子百家爲之行略，以求挺道之文於門生鄭高州梁，而不果作，既又屬之朱檢討彝尊，亦未就，迄今四十餘年無墓碑。然予讀行略，中固賺賺多未盡者，蓋當時尚不免有所嫌諱也。公之理學文章，聖祖仁皇帝知之，固當炳炳百世。特是公生平事實甚繁，世之稱之者，不過曰始爲黨錮，後爲遺逸，而中間陵谷崎嶇，起軍、乞師、從亡諸大案，有爲史氏所不詳者。今已再易世，又幸逢聖天子蕩然盡除文字之忌，使不亟爲表章，且日就湮晦。乃因公孫千人之請，捃摭公遺書，參以行略，爲文一通，使歸勒之麗牲之石，并以爲上史局之張本。公之卒也，及門私諡之曰「文孝」。予謂私諡非古，乃溫公所不欲加之橫渠者，恐非公意，故弗稱。而公所歷殘明之官，則不必隱。近觀明史，於乙酉後諸臣，未嘗不援炎興之例大書也。

公諱宗義，字太冲，海內稱爲梨洲先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黃竹浦人也。忠端公尊素長子。太夫人姚氏。其王父以上世系，詳見忠端公墓銘中。

公垂髻讀書，卽不瑣守章句。年十四，補諸生，隨學京邸，忠端公課以舉業，公弗甚留意也。每夜分，秉燭觀書，不及經藝。忠端公爲楊左同志，逆奄勢日張，諸公昕夕過從，屏左右論時事，或密封急至，獨公侍側，益得盡知朝局清流濁流之分。忠端公死詔獄，門戶隤，而公奉養王父，以孝聞。夜讀書畢，嗚嗚然哭，顧不令太夫人知也。

莊烈卽位，公年十九，袖長錐，草疏入京頌冤。至則逆奄已磔，有詔死奄難者贈官三品，予祭葬。祖、父如所贈官，蔭子。公旣謝恩，卽疏請誅曹欽程、李實。忠端之削籍，由欽程奉奄旨論劾，李實則成丙寅之禍者也。得旨：刑部作速究問。五月，會訊許顯純、崔應元，公對簿，出所袖錐錐顯純，流血蔽體。顯純自訴爲孝定皇后外甥，律有議親之條。公謂：「顯純與奄構難，忠良盡死其手，當與謀逆同科，夫謀逆則以親王高煦尚不免誅，況皇后之外親？」卒論二人斬，行略誤以爲論二人決不待時，今據「逆案」。妻子流徙。公又歐應元胸，拔其鬚，歸而祭之忠端公神主前。又與吳江周延祚、光山夏承，共錐牢子葉咨、顏文仲，應時而斃。時欽程已入逆案，六月，李實辨原疏不自己出，忠賢取其印信空本，令李永貞填之，故墨在硃上；又陰致三千金於公，求弗質。公卽奏之，謂實當今日，猶能賄賂公行，其所辨豈足信！復於對簿時以錐錐之。然丙寅之禍，確由永貞填寫空本，故永貞論死，而實未減。獄竟，偕同難諸子弟設祭於詔獄中門，哭聲如雷，聞於禁中。莊烈知而歎曰：「忠臣孤子，

甚惻朕懷！」既歸，治忠端公葬，事畢，肆力於學。

忠端公之被逮也，謂公曰：「學者不可不通知史事，可讀獻徵錄。」公遂自明十三朝實錄，上遡二十一史，靡不究心，而歸宿於諸經。既治經，則旁求之九流百家，於書無所不窺者。憤科舉之學錮人生平，思所以變之。既盡發家藏書讀之，不足，則鈔之同里世學樓鈕氏、澹生堂祁氏，南中則千頃齋黃氏、吳中則絳雲樓錢氏。窮年搜討，遊屐所至，遍歷通衢委巷，搜鬻故書，薄暮，一童肩負而返，乘夜丹鉛，次日復出，率以爲常。是時，山陰劉忠介公倡道戴山，忠端公遺命，令公從之遊。而越中承海門周氏之緒餘，援儒入釋，石梁陶氏爽齡爲之魁。傳其學者沈國模、管宗聖、史孝咸、王朝式輩，鼓動狂瀾，翕然從之。姚江之緒，至是大壞，忠介憂之，未有以爲計也。公之及門，年尚少，奮然起曰：「是何言與！」乃約吳、越中高材生六十餘人共侍講席，力摧其說，惡言不及於耳。故戴山弟子，如祁、章諸公，皆以名德重，而四友禦侮之助，莫如公者。

戴山之學專言心性，而漳浦黃忠烈公兼及象數。當是時，擬之程、邵兩家。公曰：「是開物成務之學也。」乃出其所窮律曆諸家相疏證，亦多不謀而合。一時老宿聞公名者，競延致之相折衷。經學則何太僕天玉，史學則□□□□，莫不傾筐倒庋而返。因建續鈔堂於南雷，思承東發之緒。閱學文文肅公嘗見公行卷，曰：「是當以大著作名世者。」都御史

方公孩未亦曰：「是真古文種子也。」有弟宗炎，字晦木；宗會，字澤望；並負異才，公自教之，不數年，皆大有聲，於是儒林有「東浙三黃」之目。

方奄黨之錮也，東林桴鼓復盛，慈谿馮都御史元颺兄弟，浙東領袖也。月旦之評，待公而定。而踰時，中官復用事，於是逆案中人，彈冠共冀然灰。在廷諸臣，或薦霍維華，或薦呂純如，或請復涿州冠帶。陽羨出山，已特起馬士英爲鳳督，以爲援阮大鍼之漸。卽東林中人如常熟，亦以退閑日久，思相附和。獨南中太學諸生，居然以東都清議自持，出而扼之。乃以大鍼觀望南中，作南都防亂揭。宜興陳公子貞慧、寧國沈徵君壽民、貴池吳秀才應箕、蕪湖沈上舍士柱，共議以東林子弟推無錫顧端文公之孫杲居首，天啓被難諸家推公居首，其餘以次列名，大鍼恨之刺骨，戊寅秋七月事也。薦紳則金壇周儀部鏞實主之。說者謂莊烈帝十七年中善政，莫大於堅持逆案之定力，而太學清議，亦足以寒奸人之膽，使人主聞之，其防閑愈固，則是揭之功不爲不鉅。

壬午入京，陽羨欲薦公以爲中書舍人，力辭不就。一日遊市中，聞鐸聲，曰：「非吉聲也。」遽南下，已而大兵果入口。甲申難作，大鍼驟起南中，遂案揭中一百四十人姓氏，欲盡殺之。時公方之南中，上書闕下，而禍作。公里中有奄黨，首糾劉忠介公，并及其三大弟子，則祁都御史彪佳、章給事正宸與公也。祁、章尚列名仕籍，而公以朝不坐、燕不與之身

挂於彈事，聞者駭之。繼而里中奄黨徐大化姪官光祿丞者，復疏糾，遂與杲並逮。太夫人歎曰：「章妻滂母，乃萃吾一身耶！」貞慧亦逮至，鏢論死，壽民、應箕、士柱亡命，而桐城左氏兄弟入寧南軍，晉陽之甲，雖良玉自爲避流賊計，然大鍼以爲揭中人所爲也。公等惴惴不保，駕帖尚未出，而大兵至，得免。

南中歸命，公踉蹌歸浙東，則劉公已死節，門弟子多殉之者。而孫公嘉績、熊公汝霖以一旅之師畫江而守，公糾合黃竹浦子弟數百人，隨諸軍於江上，江上人呼之曰「世忠營」。公請援李泌客從之義，以布衣參軍，不許，授職方。尋以柯公夏卿與孫公等交舉薦，改監察御史，仍兼職方。方、王跋扈，諸亂兵因之。總兵陳梧自嘉興之乍浦，浮海至餘姚，大掠。王職方正中方行縣事，集民兵擊殺之，亂兵大噪。有欲罷正中以安諸營者，公曰：「借喪亂以濟其私，致干衆怒，是賊也。正中守土，即當爲國保民，何罪之有？」監國是之。尋以公所作監國魯元年大統曆頒之浙東。馬士英在方國安營，欲入朝，朝臣皆言其當殺。熊公汝霖恐其挾國安以爲患也，好言曰：「此非殺士英時也，宜使其立功自贖耳。」公曰：「諸臣力不能殺耳！春秋之孔子，豈能加於陳恆？但不得謂其不當殺也。」熊公謝焉。又遺書王之仁曰：「諸公何不沉舟決戰，由赭山直趨浙西？而日於江上放船鳴鼓，攻其有備，蓋意在自守也。葛爾三府，以供十萬之衆，北兵卽不發一矢，一年之後，恐不能支，何守之爲！」又

曰：「崇明江海之門戶，曷以兵擾之，亦足分江上之勢。」聞者皆是公言，而不能用。張國柱之浮海至也，諸營大震，廷議欲封以伯。公言於孫公嘉績曰：「如此則益橫矣，何以待後？請署爲將軍。」從之。公當搶攘之際，持議嶽嶽，悍帥亦懾於義，不敢有加。自公力陳西渡之策，惟熊公嘗再以所部西行，攻下海鹽，軍弱，不能前進而返。至是，孫公嘉績以所部火攻營卒盡付公，公與王正中合軍，得三千人。正中者，之仁從子也，其人以忠義自奮，公深結之，使之仁不以私意撓軍事，故孫、熊、錢、沈諸督師皆不得支餉，而正中與公二營獨不乏食。查職方繼佐軍亂，披髮走公營，異於牀下。公呼其兵，責而定之，因爲繼佐治舟，使同西行，遂渡海，割潭山，烽火遍浙西。太僕寺卿陳潛夫以軍同行，而尚寶司卿朱大定、兵部主事吳乃武等皆來會師，議由海寧以取海鹽，因入太湖，招吳中豪傑。百里之內，牛酒日至，軍容甚整，直抵乍浦。公約崇德義士孫奭等爲內應，會大兵已纂嚴，不得前，於是復議再舉，而江上已潰。按：是役也，正中實以敗歸，公爲正中墓表，不無溢美，予考正之，不敢失其實也。公遽歸，入四明山，結寨自固，餘兵願從者尚五百餘人。公駐軍杖錫寺，微服潛出，欲訪監國消息，爲扈從計，戒部下善與山民相結。部下不能盡遵節制，山民畏禍，潛焚其寨，部將茅翰、汪涵死之。公無所歸，於是姚江跡捕之檄累下，公以子弟走入剡中。己丑，聞監國在海上，乃與都御史方端士赴之，晉左僉都御史，再晉左副都御史。時方發使拜山寨諸營官爵，公言：「諸

營之強，莫如王翊；其乃心王室，亦莫如翊；諸營文臣輒自稱都御史、侍郎，武臣自稱都督，其不自張大，亦莫如翊；宜優其爵，使之總臨諸營，以捍海上。」朝臣皆以爲然，定西侯張名振弗善也。俄而大兵圍健跳，城中危甚，置靴刀以待命，蕩湖救至，得免。時諸帥之悍甚於方、王，文臣稍異同其間，立致禍，如熊公汝霖以非命死，劉公中藻以失援死，錢公肅樂以憂死。公既失兵，日與尚書吳公鍾巒坐船中，正襟講學，暇則注授時、泰西、回回三曆而已。

公之從亡也，太夫人尚居故里，而中朝詔下，以勝國遺臣不順命者，錄其家口以聞。公聞而歎曰：「主上以忠臣之後仗我，我所以棲棲不忍去也。今方寸亂矣，吾不能爲姜伯約矣。」乃陳情監國，得請變姓名，間行歸家。公之歸也，吳公棹三板船送之二十里外，嗚咽濤中。是年，監國由健跳至翁洲，復召公副馮公京第乞師日本，抵長埼，不得請。公爲賦式微之章以感將士。是馮公第二次乞師事。公既自桑海中來，杜門匿景，東遷西徙，靡有寧居。而是時大帥治浙東，凡得名籍與海上有連者，即行剪除。公於海上，位在列卿，江湖俠客多來投止，而馮侍郎京第等結寨杜壘，即公舊部。風波震撼，齟齬日至，當事以馮、王二侍郎與公名並懸象魏。又有上變於大帥者，以公爲首。而公猶挾帛書，欲招婺中鎮將以南援。時方搜勦沿海諸寨之竊伏與海上相首尾者，山寨諸公相繼死。公弟宗炎，首以馮侍郎交通有狀

被縛，刑有日矣，公潛至鄞，以計脫之。辛卯夏秋之交，公遣間使入海告警，令爲之備，而不克。甲午，定西侯間使至，被執于天台，又連捕公。丙申，慈水寨主沈爾緒禍作，亦以公爲首。其得以不死者，皆有天幸，而公不爲之懼也。熊公汝霖夫人將逮入燕，公爲調護而脫之。其後海氛漸滅，公無復望，乃奉太夫人返里門，于是始畢力於著述，而四方請業之士漸至矣。

公嘗自謂，受業戴山時，頗喜爲氣節斬斬一流，又不免牽纏科舉之習，所得尚淺；患難之餘，始多深造，於是胸中窒礙爲之盡釋，而追恨爲過時之學，蓋公不以少年之功自足也。問學者既多，丁未，復舉證人書院之會於越中，以申戴山之緒。已而東之鄞、西之海寧，皆請主講，大江南北，從者駢集，守令亦或與會。已而撫軍張公以下，皆請公開講，公不得已應之，而非其志也。公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於遊談，故受業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方不爲迂儒之學，故兼令讀史。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多而不求於心，則爲俗學」。故凡受公之教者，不墮講學之流弊。公以濂、洛之統，綜會諸家，橫渠之禮教，康節之數學，東萊之文獻，艮齋、止齋之經制，水心之文章，莫不旁推交通，連珠合璧，自來儒林所未有也。

康熙戊午，詔徵博學鴻儒。掌院學士葉公方藹先以詩寄公，從史就道。公次其韻，勉

其承莊渠魏氏之絕學，而告以不出之意。葉公商於公門人陳庶常錫嘏，曰：「是將使先生爲疊山、九靈之殺身也。」而葉公已面奏御前。錫嘏聞之大驚，再往辭，葉公乃止。未幾，又有詔，以葉公與同院學士徐公元文監修明史。徐公以爲公非能召使就試者，然或可聘之修史。乃與前大理評事興化李公清同徵，詔督撫以禮敦遣。公以「母既耄期，已亦老病」爲辭。葉公知必不可致，因請詔下浙中督撫，抄公所著書關史事者送入京。徐公延公子百家參史局，又徵鄞 萬處士 斯同、萬明經言同修，皆公門人也。公以書答徐公，戲之曰：「昔聞首陽山二老託孤於尚父，遂得三年食薇，顏色不壞。今吾遣子從公，可以置我矣。」是時聖祖仁皇帝純心正學，表章儒術不遺餘力，大臣亦多躬行君子，廟堂之上，鐘呂相宣，顧皆以不能致公爲恨。左都御史魏公象樞曰：「吾生平願見而不得者三人：夏峯、梨洲、二曲也。」工部尚書湯公斌曰：「黃先生論學，如大禹導水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刑部侍郎鄭公重曰：「今南望有姚江，西望有二曲，足以昭道術之盛。」兵部侍郎許公三禮，前知海寧，從受三易洞璣，及官京師，尚歲貽書問學。庚午，刑部尚書徐公乾學因侍直，上訪及遺獻，復以公對，且言：「曾經臣弟元文奏薦，老不能來，此外更無其倫。」上曰：「可召之京，朕不授以事，如欲歸，當遣官送之。」徐公對以篤老，恐無來意，上因歎得人之難如此。嗚呼！公爲勝國遺臣，蓋瀕九死之餘，乃卒以大儒耆年受知當寧，又終保完節，不可謂非貞